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01 年 10 月 3 日變更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 1964 年 10 月 16 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No. 10745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PO SANG BANK LIMITED

（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having by virtue of Section 4(1) of th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已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

Limited （Merger） Ordinance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條例》第 4(1)條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

under the name of
冊名稱現為

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3 October 2001.
本證書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三日簽發。

（Sd.）Miss R. Cheung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10745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PO SANG BANK LIMITED

（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 1950 年修訂版第 32 章）註

Revised Edition, 1950,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冊成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een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Sixty-four.

本證書於 1964 年 10 月 16 日簽發。

（*Sd.*）J. A. H. Tilley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
J. A. H. Tilley 代行

商業登記號碼：01779270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過

由本銀行全體股東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於上述日期獲通過為本銀行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分別刪除章程細則第 10 條、53 條及 58 條，並由以下細則條文取代：

10. 當股本被分為不同種類的股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算，每種股票所附帶的權利，經該種發行股票 75%份額的股東書面認可，或經該類股票股東召開單獨的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通過，則可以變更。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可適用於此種單獨股東大會，但會議法定人數為一人，或持有或代表該類發行股票三分之一的股份，且任何參加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均可要求進行投票。

53. 只要董事認為恰當，其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沒有召開，則可由條例第 565 條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若在任何時候，在香港可參加會議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一名股東可以與上述最接近的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58. 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得通過任何議題。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一名股東親自到場或派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核證本

（簽署）黃雪飛

黃雪飛

公司秘書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 2001 年 10 月 3 日變更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經特別決議採納）
（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釋義

1. (a) 於本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細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本章程細則。

「**審計師**」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審計師。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現任或不時在任的董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烈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HK$**」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作為股東的、經股東名冊注明的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且(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 62A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替換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包括據之制定的任何法令、規則或其他附屬條例）而在任何替代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條例之條文應解讀為提述在新條例中之條文，在文意所需的情況下，包括其前身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 54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者根據條例本公司可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助理或副秘書以及任何被董事會不時任命履行秘書職責的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第 357(1)條所賦予的含義，以及

「**書面**」指（除另有所指外）包括電子通訊、電子記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重現文字之任何方式。

(b) 於本細則中，若並非與主題或者文意不相符，單數形式之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具有任何性別含義之詞語應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c) 除非本細則內容另有要求，條例（包括，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該等條例的任何已生效的法定之修改）所界定之任何詞語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之含義。

(d) 本細則中所稱之「公司」，在本細則內容所認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合夥、聯營或者其他法人結構，無論是否已經設立：以及，如果是已設立的，無論是否為具有條例所賦予含義之公司。

(e) 本細則中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匯亦應按此詮釋。

(f) 本細則中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均包括（但不限於）（如該人為法團，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要求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紙質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g) 本細則中凡提述電子設施，均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臺、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h) 本細則中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蓋上印章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

(i) 本細則中凡指文件或通告，均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j) 標題僅為了方便參閱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細則之解釋。

公司的基本信息

2. 本公司的名稱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3. 辦事處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於香港之地點。 辦事處

4. 公司設立的目的在於： 公司目的

(1) 在香港和其他地區或者國家和其他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從事各類銀行業務；從事或者處理所有附帶或將來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公司從事業務可能發生的，作為銀行業務或交易或任何種類的資金或證券業務或交易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的，或有助於產生利潤的，慣常從事的各種事務；以及，除上述且不影響上述之規定外：

(a) 受限於所適用的現行及不時有效的相關香港的條例和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 65 章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經不時修訂）），印刷，儲存，分配，發行，重發及/或流通以本公司名義或視為以本公司名義發行的見票應付的法定貨幣紙幣及從事與發行法定貨幣紙幣有關的其他事務；

(b) 外匯及銀行業務；

(c) 發行債券，借款，募集或籌措資金；

(d) 貸出或墊付款項、證券及資產，無論是否設有擔保；

(e) 不論是否有擔保，授予或締約一般信用開戶；

(f) 以付息或其他方式收受存款（無論需求、時間、儲蓄或其他）或活期存款賬戶的存款；

(g) 製作，提取，承兑，背書，簽署，簽發，貼現，購買，銷售，兑換，匯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匯票，本票，息票，買辦訂單，本地銀行的訂單，匯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票據，債券，證書，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和證券，無論是否可轉讓或可流通；

(h) 發放、通知、確認、談判、轉移、履行、終止、支付、劃分和發行各種信用證和支票傳單；

(i) 購買、銷售和處理外匯、金銀、鉑金和其他貴金屬、鑽石和珍貴的寶石、珠寶碟、裝飾物、鑄幣和硬幣；

(j) 收購、持有、佣金受託發行、承銷以及處理股票、基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衍生品、期貨、負債、證券和各類投資；

(k) 磋商貸款和墊款；

(l) 收集並傳送資金和證券，並且代理資金或文件的收受以及文件的傳遞；

(m) 為寄存或保管之目的接受資金、證券、文件、金銀、珠寶和任何其他有價值的物品、商品、動產和各種形式的私有財產；

(n) 從事儲蓄銀行的各種業務；

(o) 租賃保險箱；

(p) 購買或者銷售各種銀行票據；

(q) 開辦和從事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各種銀行卡、信用卡業務；

(r) 為各種義務、金融工具、契據及文件的真實性和合法性提供擔保或承擔責任；

(s) 為公司或公司人員履行各種合同義務提供擔保或承擔責任；

(t) 允諾對所有類型的損失和風險提供補償；

(u) 推廣、影響、保障、擔保、承銷、確保認購或發行、認購或投標或促成認購、參與、管理或進行任何國家、市政或其他貸款，或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衍生品、期貨的公開或私募發行或為該等發行之目的進行借貸；

(v) 獲取、接受、執行、釋放、銷售、實現、處理、兌換和通過其他任何方式處理抵押或質押予本公司的，或者通過實現、清算、履行任何債務或義務而為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形式的動產和不動產；

(w) 在世界各地建立分支機構、代理處或者辦事處；

(x) 從事各種金融業務和金融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為收購、租賃或售賣任何形式的貨品、物品或商品提供融資或融資支持，以及提供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服務，無論是通過個人貸款的方式、分期付款、分期付款融資、延期付款或其他方式；從事商業租賃、通過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對任何人或公司的應付債務及其催收；

(y) 擔任共同基金、養老基金、單位受託和投資受託基金的經理人；

(z) 為客戶維護各類形式及性質的賬戶，並提供任何與維護該類賬戶有關的服務；

(aa) 從事抵押、信用卡或其他應收款的證券化業務，以及從事所有與上述業務有關或對其有益的服務；

(bb) 管理各種動產和不動產；以及

(cc) 擔任與金錢投資、各類保險、養老金、稅收事宜有關的代理商、諮詢人或顧問，從事與代理商、諮詢人或顧問業務有關的各類業務的通常交易。

(2) 作為資本家、金融家、特許經營者和一般商人從事相關業務並且承接從事各種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3) 從事旅行社、承包商的業務，為旅行提供並促進各種便利條件的提供，包括在門票、套票、臥鋪票或者坐票，預定座位、酒店和住宿、導遊，保險箱、諮詢局、圖書館、盥洗室、閱覽室、行李、交通或者其他方面。

(4) 從事交通代理、保險代理、運輸代理、倉庫保管員及其他便利上述的有關業務。

(5) 從事房屋、地產中介業務，土地、世襲財產、家宅、公寓或其中的任何財產和權益的中介業務，以及與它們相關的分支有關的業務，特別是磋商、安排土地、世襲財產、家宅、公寓或其中的任何財產和權益的貸款，以及管理不動產和土地，通過改造、排水、種植、清理和其他方式改善和改良上述土地，以及在上述土地上或其任何部分上建設或促使建設各式各樣的建築，以及對該等土地上的建築進行改變、推倒、重建、修復、維修、裝飾或者裝潢。

(6)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期限和種類的土地、建築物以及世襲財產，或其中的任何財產和權益，或者其他與土地有關的權利；並根據需要而對該等財產加以利用，特別是以籌備建築工地、建造、重建、改變、改善、裝飾、裝潢、維修辦公室、公寓、房屋、工廠、倉庫、船隻、碼頭、建築、工程或者其他各式各樣的便利設施以及整合、連接、劃分或者租賃、處理上述財產等方式。

(7) 就土地或建築向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機構申請相關建議或命令並出庭；向土地或建築的租戶和佔有者支付補償或其他對價，並且執行或遵守由任何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合適的機構出具的建議或命令。

(8) 管理上述相關土地、建築物以及其他財產，無論其是否屬於本公司，收取租金和收入，根據需要而向租戶和佔有者提供便利和好處，以及從事作為土地房產經紀人慣常的業務。

(9) 出於投資或轉售的目的而購買，以及就土地、房屋和其他財產及其中的任何利益進行任何期限的交易；就租賃土地、房屋或其他財產進行創設、出售和交易；通過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對土地、房屋財產和其他任何動產或不動產財產進行交易。

(10) 以自己名義或者以通過銀團或公司的或公司任命的高管、接管人的高管、債券持有人的經理、其他抵押權人、託管人、受託人、執行人、管理員、委員會、清算人、會計、審計、登記員、會計師、審計師或者其他信託部門的人員的名義，單獨或聯合從事並執行、履行與上述機構有關的責任；從事與上述有關的交易；並且為任何公司、企業、政府、國家、市政、權力或機構、上級、市政、本地或其他之利益，置備與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股票、基金、股份、證券有關的名冊並承擔與之相關的或與轉讓、抵押、提示、契據、文件等的登記或證書簽發等相關的責任。

(11) 辦理存款，保證金、債券以及其他為公司、銀團、公司高管或其他人員簽署和履行執行者、管理員、受託人、接管人、經理、委員、清算員職責或者其他職責、合同、協議或義務提供擔保；以及一般性從事擔保、受託或者賠償等各種業務，以及提供反擔保。

(12) 為了公共或私人貸款訂立合同，並為各類貸款進行談判。

(13) 擔任政府或其他機構以及公共或私人團體或個人的代理人並向政府、國家、當地機關辦理相應的存款。

(14) 擔任債券、股份、證券的銷售和購買的代理人或者其他貨幣或商業交易的代理人。

(15) 承辦國家、地方或個人的收益、稅收、特權、稅捐、關稅並進行租賃。

(16) 為有關的付款、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或負責，為與任何合同、特許、法令、財產或特權的投標或任何合同、特許、法令的履行提供所需的保證金和擔保資金。

(17) 從事與上述有關的公司方便從事的所有業務，或者其他任何能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的財產或權利價值增加或獲取收益的業務。

(18) 依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和運用公司的資金，持有公司投資形成的相關證券以收取紅利和獎金，以及通過購買動產和不動產和股票、股份、證券的方式或其他不時確定的方式對相關收益進行再投資。

(19) 購買、租賃、交換、雇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持有、出售、交換、轉租、出租、利用、處理各類動產或者不動產，具體包括土地、建築物、世襲財產、附屬設施、船舶、造船、拆船、打撈、航空、農業、製造業、礦業、工業以及其他商業事務、抵押、質押、年金、專利、專利權、商標、版權、許可、秘密、創造發明的過程和信息、股票、基金、股份、債券、證券、通行費、補助、特許權、租約、合同、期權、保單、簿冊、債務和索賠、動產及不動產利益、對上述財產、人員或公司的索賠；以及從事相關的業務並為其提供融資。

(20) 接受與本公司財產、權利的銷售、處理、交易相關的付款，無論以現金、分期付款或其他形式，或以其他一個或多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作價進行支付，無論就股息或股本的償付是否存在遞延的或優先的權利；或通過抵押，其他一個或多個公司的或者部分為一個公司的部分為另一個公司的永久的或其他的債券、債券證，債務或證券等方式，以及依據本公司確定的相關條款。

(21) 以現金或股份（無論是否存在遞延的或優先的權利）的方式，或者通過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證券的方式，以及依據公司確定的相關條款，就本公司收購的財產和權利支付相應的對價。

(22) 根據需要，通過止贖權等方式持有、維護、改善、交易本公司可能擁有的財產，以及出於更好地實現擔保的目的，購買贖回權或者股權或者本公司可能享有抵質押權的任何財產。

(23) 借用或者募集資金，無論是否設有擔保；並且為本公司之目的，以必要的方式及條件，特別是發行債券、抵押或其他信用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無論永久或其他）的方式，或者通過抵押、單據、證書、匯票、本票、或其他金融工具或公司確定的其他方式，擔保借款或義務的履行；並為上述目的，抵押本公司現在及將來所有的全部或部分財產，包括其未繳股本，且無論是否或享有參與利潤分配及投票權。

(24) 持有、收購任何公司，特別是那些與本公司目標一致或部分類似的或者從事能直接或者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的公司的股份。

(25) 收購、承擔任何從事本公司獲准從事的業務的或者擁有有益於本公司的財產的任何個人、合夥或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業務、財產、負債。

(26) 出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權利、負債的目的，或者任何其他能直接或者間接使本公司受利的目的，發起其他一個或多個公司。

(27) 合併與本公司目標一致或者部分類似的公司，為利潤分享、利益合併、聯營、合營或者從事或將要從事直接或間接能使本公司受益的業務或交易之目的締結合夥或其他安排。以及，出借資金以擔保合同，或者獲取或收購上述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以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無論是否設有擔保）及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等股份或證券。

(28) 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相應的對價，特別是以與本公司的目標相同或部分類似的其他公司的全額繳足或者部分繳足的股份、債券、證券作價的方式，出售或者處置本公司的財產。

(29) 在本公司清算或其他情形下，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配全部或者部分公司的資產和財產。 實物分配

(30) 獲得、或者幫助獲得任何條例、法案、立法權，從而獲得修訂本細則或其他公司章程的能力，或者為了其他目的，無論本款是否暗示，反對那些可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其他公司造成損害的立法、提案、訴訟、計劃、申請；以及，必要時，促使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依據該公司開展運營或可能開展運營的任何國家的相關法律被合法化、註冊、成立。

(31) 與各級（最高、市政、地方等）政府機構訂立可能有利於公司目的的安排，並從上述政府機構處獲得本公司所需的相關權利、特權、特許，並且從事、執行、遵守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和特許。

(32) 設立、支持或協助設立、支持相關的協會、機構、基金、信託以及其他有利於本公司雇員或前雇員及其家屬或親屬的便利條件或設施，發放養老津貼和補貼、支付保險以及為慈善、展覽以及其他公共、一般、有益的目的而捐獻資金或提供資金保障。

(33) 支付本公司的發起、形成、成立、註冊過程中產生的初步的及附帶產生的費用，以及支付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發起、形成、成立、註冊的其他公司的該等資金；以及，支付所有的合法應付的為獲得、發行、承銷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形成、設立或註冊的其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債券或其他義務所需的佣金、經紀費用、折扣、承銷費以及其他費用。

(34) 採取或同意採取所有有益於維護和支持本公司信用的舉措，獲得和維持公眾信賴，並且避免或減少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金融動盪。

(35) 作為代理、承包商、受託方或其他角色，或者通過受託方、代理商，自行或者以與他人合作方式在世界各地從事上述全部或部分業務。

(36) 從事或開展為達到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全部或部分目的所需的附帶的事宜或活動。

5. 本公司的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有限責任

股份和權利

6. 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份額上限為 100,000,000,000 股。 股份數額上限

7. 本公司成立時，已向創始股東周士華和吳鈺蓀各發行一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之股本已經全數繳足。 股份數額上限

8. 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在紅利、投票、資本收益或經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其他方面附有優先權、延期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但不得影響已經授予任何現存股票股東的任何特權。 附特殊權利的股份

9. 根據條例第 234 條至第 235 條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發行依其發行條款必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該等股份的股東的選擇可以以本細則規定的條件和方式贖回的股份。 可贖回股份

10. 當股本被分為不同種類的股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算，每種股票所附帶的權利，經該種發行股票 75%份額的股東書面認可，或經該類股票股東召開單獨的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通過，則可以變更。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可適用於此種單獨股東大會，但會議法定人數為一人，或持有或代表該類發行股票三分之一的股份，且任何參加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均可要求進行投票。 可修改股權

11. 股東所擁有的任何類別的優先權利或其他權利，除非股票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均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同類股票而作變更。 股權不因發行新股而受影響

12. 本公司有權按條例第 148 條的規定支付佣金，但應將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比率或數額按相關條款的規定的方式予以披露，且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有關股份發行價格的 10%，或佣金數額不得超過等同於該發行價格 10%的數額（依情況而定）。此種佣金可用現金支付，或用繳清股款或繳清部分股款的股票支付，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票支付。在每次發行股票時，公司也可依法如此支付經紀費。 佣金

13.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按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無義務或責任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票或股票單位所附的衡平法上的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除非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或與任何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權益，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不認可信託

14. 凡經股東名冊載名的股東均有權在分配到股權兩個月之內或者轉讓股份之後的 10 個工作日之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得到一份股權證，或者其後以每份 5.00 元港幣的價格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更少的數額獲取多份股權證；就數人共同持一股或數股情況而言，公司無義務向所有股東發放股權證，每股只需向其中一個股東發放一張股權證即可。每個股權證應蓋有公司印章並標明其所代表的股份及繳付的金額。 股權證的簽發

15. 如果股權證被汙損、遺失或損壞，可以辦理一個新的股權證，但股東需為此支付 5.00 元港幣或者更少價格並需滿足董事認為合適的與證明、賠償及本公司調查相關證據所需的相關費用的其他條件（如有）。 股權證的更換

1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當前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條例第 274 條規定的含義），上述財務協助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提供。 財務協助

留置權

17. 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至高留置權，以擔保該股份有關的於固定日期應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亦對由一名股東單獨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至高留置權，以擔保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負有的全部債務及責任；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細則第 17 條規定約束。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伸延至於與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 至高留置權

18.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只有當與留置權有關的一筆款項到期應付後，或在將要求支付與留置權有關的應付部分款項的書面通知送交註冊股東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送交有權接收股份的人 14 天後，方可進行出售。 付款通知

19. 為使任何此等股權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應登記作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買方無需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出售權

20. 出售所得應由本公司接收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之股份當時應付的相應款項，如有剩餘，應當（受限於在出售前已存在與股份上的、用以擔保當時並未到期的債務或責任的相似留置權）交付給出售時股份的持有人。 出售款的使用

催繳股款

21. 董事可隨時向股東催繳依股票發行價格應付而未付之股款，而不受股票分配條款的約束；所有股東必須（但須在至少 14 天前收到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和地點）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向本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董事可以決定撤銷或延長繳款通知。 催繳股款

22.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是在董事通過催繳通知決議時已經作出，且可要求分期支付。 視為已催繳股款

23.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所催繳的股款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對共同持股人的股款催繳

24. 如果在規定之日沒有繳清所催繳的某筆股款，應繳股款的人應繳納從規定繳款之日起到事實上繳清款項之時為止的利息，年利率不超過 10%，具體由董事決定，但董事亦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利息。 應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25. 凡按股票發行條款規定在分配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經正式催繳且應在股票發行條款規定的日期予以繳款；倘若未繳，應視為經正式催繳應付股款而適用本章程所有有關利息、費用的支付、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有關規定。 其他應催繳的款項

26. 股票發行後，董事可就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對股東作區別對待。 催繳股款的區別對待

27. 董事可，在其認為恰當時，接收股東自願提前繳納的未經催繳的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並就提前繳納的該等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直到如不提前交付，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年利率不得超過（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8%，具體可由董事和股東在提前繳款時協商。 提前繳納股款

股份轉讓

28. 任何股份的轉讓契據應由轉讓方與受讓方或以轉讓方與受讓方的名義簽署，並且在受讓方經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方應被視為仍是被轉讓股份的持有人。 股權轉讓形式

29. 受限於本細則中可能適用的限制，任何股東可以通過簽署通常形式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契據的方式轉讓自己的股份。 股權轉讓形式

30. 董事可以，受限於條例的規定，在任何時候經自由裁量且無須說明理由，拒絕登記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 拒絕登記

31. 董事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除非： 拒絕登記的事由

(a) 轉讓契據附隨有與之相關的股權證及董事合理要求轉讓方出示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並且

(b) 轉讓契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3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權轉讓，則應在轉讓契據遞交本公司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送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

33. 董事可隨時決定於某一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 30 天，或者不能超過條例就股東名冊的關閉規定的延期期限。 暫停轉讓名冊

34. 本公司有權就遺囑、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文件的登記收取不超過 5.00 元港幣的費用。 出具遺囑的證明

股份傳轉

35. 當一股東死亡，本公司僅承認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對於死亡股東系共同持股人的情形）或法定個人代表（對於死亡股東為單獨持股人的情形）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但本條之規定並不免除已故股東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因死亡傳轉

36. 任何人如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在向董事提供其不時適當要求的證明後並受限於本章程之規定，可選擇登記自己作為股東或自行提名他人登記作為受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視具體情況均享有其在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董事所享有的權利，有權拒絕或中止登記。 選舉通知

37. 如取得所有權的人選擇登記自己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送達或寄送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以明確其選擇。如果其選擇登記他人，其須向他人簽署股權轉讓書以證明其的選擇。本章程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股權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股權轉讓書，如同原股東未死亡亦未破產且前述通知或股權轉讓書由該股東自己簽署一樣。 被選舉人之權利

38. 除了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在股權未被登記之前其無權行使的本公司相關會議授予公司成員所行使的權利外，其應享有與註冊股份股東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可以隨時通知並要求上述人選擇登記其自己或者轉讓股份，並且如果該通知未在 90 天內被遵守，董事可以暫停支付所有與其股份有關的股息、獎金及其他應付金額直到通知的要求被遵守。 未登記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之權利

39.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如果被董事拒絕登記前述傳轉，其有權要求董事在 28 日內說明拒絕理由。 拒絕登記

股份的沒收

40. 如果股東在規定繳款的日期未付清的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的股款，此後，董事可在催繳股款未繳清期內的任何時間，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交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並支付相關利息。

董事可要求支付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

41. 通知上應另定一個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之日起 14 天之後），規定應在該日或之前繳納股款，並規定如果在規定之日或之前不予繳納，所催繳股款的股份應被沒收。

要求付款通知載有若干細節

42. 如果不遵守上述通知書上的要求，在該通知書所規定的期限之後並在通知書所要求的款項繳清之前，該通知書上所要求的股份可根據董事作出的有關決議隨時被沒收。

不遵守要求付款通知之後果

43. 被沒收的股份可以出售或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和方式予以處置，如董事認為恰當，其可在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取消沒收。

沒收股份的處置

44.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視為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即使被沒收，該等股東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但其責任於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款項時終止。

被沒收股份持有人仍須支付到期款項

45. 一份由董事或秘書所出具的書面聲明，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書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決定性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如有）的對價，並向股份購買人或處置股份接受人簽發轉讓書，憑此其可登記作為股東。股份購買人或處置股份接受人無義務負責資金的使用（如有），並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沒收的證據

46.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件在規定時間應付的情況，如同正式催繳股款並通知而應予以支付一樣。

未付款等同於沒收

資本的變更

4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來增加其可發行的股份上限，增額由決議明確。

4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a) 根據條例的相關條文，通過配發並增發新股增加股本；

(b) 如果增資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由公司股東提供，則不通過配發並增發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c) 無論是否通過配發並增發新股，資本化公司的利潤；

(d) 無論是否增加股本，配發並增發紅利股份；

(e)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劃分成數額更大或更小的股份；

(f) 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認領或同意認領的股份，或取消已被沒收的股份。

49.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並受限於條例所授權、許可的任何方式消減股本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金。 消減股本

購買自身股份

50. 只要本公司不屬於條例中所規定的上市公司，根據條例第 244 至 256 條，本公司可隨時購買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購買本身股份（非上市公司）

股份配發

51. 受限於條例第 140 條，所有不時未發行的股份有權由董事處置，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報價、分配、授予期權並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未發行股份。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東大會

52.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除在該年度召開其他一般會議外，本公司應該在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全體會議作為該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指明，並不得晚於在參考確定財政年度的財政參考期間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年度股東大會

53. 只要董事認為恰當，其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沒有召開，則可由條例第 565 條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若在任何時候，在香港可參加會議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一名股東可以與上述最接近的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

5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及根據第 62A 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大會的形式

股東大會通告

54. 股東周年大會或為特別決議召開的會議應至少提前 21 天前書面發出通知，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其他本公司會議應至少提前 14 天前書面發出通知。通知送出或視為送出之日及通知送達之日除外。通知內應當明確告知(a)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第 62A 條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應告知主要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地點）；(b)會議日期以及具體時間；以及(c)有關決議議題以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以下文述及的方式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給根據本細則應當收到的人。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 通告時效及內容

55.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當明確其為股東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通知應當包含決議的內容並明確此議案的目的為特別決議。在每份通知中都應當適當突出聲明，指出每位有權參加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參加並代替其投票，且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通知

56. 公司的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期為短的，在下列情況中應被視為有效召集： 同意較短通知期

(a) 由所有有權參加並投票的股東共同召集的股東周年大會；

(b) 由有權參加會議並投票的多數股東共同召集的其他會議，且上述股東總計持有不少於 95%的所有參會股東的投票權。

57. 若因過失遺漏會議通知、或者（在委託書與通知一起送出的情況下）因過失遺漏送出委託書、或者有權收到上述通知的人員並未收到會議通知及委任書，均不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無效。

發給全體股東及核數師之通知及遺漏之影響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8. 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得通過任何議題。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一名股東親自到場或派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59. 若在開會指定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在其他情況，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以相同的形式及方式召開，或延期至董事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和以其決定之形式及方式召開，若屆時開會指定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親身（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未滿足法定人數要求

60. 董事會的董事長（如有）將作為主持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若沒有董事長，或其未在會議開始後 15 分鐘內出席主持會議，或其不願主持會議，或其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參會，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董事成員中的一員作為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1. 如果在會議中無任何一位董事願意作為主席或者被任命為主席的董事在未會議開始後 15 分鐘內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推選他們當中的一員作為會議主席。

股東作為主席

62. 在第 62C 條的規限下，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主席可以（如經大會指示主席應當），隨時隨地（或無限期）延期會議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但除了上次會議遺留未決的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處理任何議題。若大會延期長達 30 天或以上，必須如同初次開會一樣送達延期會議通知，當中列明第 54 條載列的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因延期會議或因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而送達通知。

會議延期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62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i)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ii) 親身（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

(iii) 若股東親身（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6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錶決或其他方式）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6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第62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會議舉行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

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62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後，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a) 當(i)大會延後舉行，或(ii)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在不影響第62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變更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變更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變更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有關表格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b) 毋須發出在變更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變更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2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第 62C 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2G. 在不影響第 62A 條至第 62F 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實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舉手表決予以決定，除非（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時或宣佈前）由主席要求投票表決或親自（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們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決定問題並決定投票結果

64.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所宣佈的經舉手表決一致或多數通過的決議，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冊中的決議，將作為確證，而無需說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人數或比例。 會議主席宣佈結果為最終決定性結果

65.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回。 撤回投票表決

66. 除本規定第 68 條外，如果要求投票，應按照大會主席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錶決）進行，並且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本次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決議。 視為投票表決

67.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具有投票決定權。 主席的投票決定權

68. 為選舉主席或延期或延後會議舉行的投票應立刻進行，針對其它任何問題的投票應於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除前述之外的其他不要求投票的決議可以在等待投票時進行。 投票表決的程序

股東的投票權

69.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權利和限制，在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有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但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帳列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章程而言不視為繳足股份）。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投票權

70. 針對共同持有人的情形，優先持有人通過自己或通過委任代表的投票表決，應當被視為已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的投票。為了此條款之目的，優先持有人應當由股東名冊文件中的名字順序所決定。 共同持有人投票

71. 若股東精神不健全，或對精神病錯亂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法令，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的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表決。 精神病患者或未成年股東的投票權

72. 在未繳清所催繳的股款或其他目前應付任何與公司股份有關的款項之前，任何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投票權。 在催繳股款繳清前無投標權

73. 除在交付被質疑的股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延後會議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質疑應按時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決定。 股東資質

74. 若在股東大會上發生表決投票計數錯誤，無論未計入應當計入的投票或計入不應計入的投票，這些錯誤均不得導致投票結果無效。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自行決定認為該投票結果無效。 投票錯誤

75.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以通過本人或其代理人進行。如果股東指定不止一名委任代表，則其所委託的所有委任代表無權以舉手的方式對決議進行表決。 代理投票

76. 委任代表文書可以採用董事同意的任何普通、通常的格式或其他的格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附於電子通訊發出，而(a)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當由委託人或適當委託的律師簽字後做成書面文件；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則應加蓋公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律師或代表簽字；或(b)倘附於電子通訊發出，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有關文據，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可依據委託人發送的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的方式進行代理行為；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則可由公司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律師或代表發送的傳真、電傳文件的方式進行代理行為。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對委託代理人的異議，否則不得對委任代表有任何異議。委任代表享有以股東個人親身（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同等的權利進行投票、發表意見。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 委託代理文書

7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數據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

77. 委任代表文書和經董事要求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一經簽字或經公證的授權文書副本在本公司收到通知時方發生效力（無論是呈交到公司接收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有關香港地點，或送至其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依照第 76A 條所特別指定用於收取該有關文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代理的委任

(a) 針對股東大會或延期股東大會或延後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後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 48 小時之前送達（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在此之後的時間）；

(b) 針對需要超過 48 小時籌備時間的投票表決，應當在投票表決規定的時間 24 小時之前送達（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在此之後的時間）。

78. (a) 委任代表授權書可由簽發獲授權簽發委任代表文書的人或被授權人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撤銷。該等撤銷通知自本公司在以下條件下收到時生效（不論該書面通知是否送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有關香港地點，或透過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依照第 76A 條所特別指定用於收取此等撤銷書面通知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送交，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可被撤銷的代理

(i) 針對股東大會或延期股東大會或延後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後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 48 小時之前送達（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在此之後的時間）；

(ii) 針對需要超過 48 小時籌備時間的投票表決，應當在投票表決規定的時間 24 小時之前送達（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在此之後的時間）。

(b)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由公司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是有效的，不論該委任代表文書、委派委任代表的授權是否被撤銷或者委派委任代表所針對的股權是否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未曾在下述時間書面提示前收到有關撤銷或轉讓的發生（不論該書面通知是否送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有關香港地點，或透過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依照第 76A 條所特別指定用於收取此等書面通知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送交，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i) 針對股東大會或延期股東大會或延後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後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 48 小時之前送達（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在此之後的時間）；

(ii) 針對需要超過 48 小時籌備時間的投票表決，應當在投票表決規定的時間 24 小時之前送達（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在此之後的時間）。

79. 委託代理文書應被視為授權要求或附議要求投票表決。 視為授權

80. 由當時有權收到和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視為與其在本公司適當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同樣有效並具執行力。由股東或以股東的名義簽署的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應當被視為其本條之目的在這些決議中的書面簽名。任何這些決議可以由一個或數個股東簽名的同類形式的若干份文件組成。為本第 80 條之目的，以傳真以及其他電子通訊簽署和發送的決議應被視為由發送方股東所簽署。 股東書面決議

公司代表

81. 法人股東得經其董事會或其它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行使其與公司相關的權利，而該經授權之人有權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與其形同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力。 公司股東可以委派代表

董事

8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最少董事人數

83.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根據普通決議案設立董事會最高人數，也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最高或最低人數，但最低不得少於兩名董事 董事人數

84.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且隨時，根據普通決議案隨時任命董事，以增加或填補現有董事空缺。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派董事人數

85.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且隨時任命董事，以填補正常空缺或作為新添董事，但董事會組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章程所規定的最高人數。以填補正常空缺或新添董事僅能任職到下一屆股東大會或下一屆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前述股東可以連選，但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不被視為計入輪換董事的考慮。 董事可委派董事

86. 不論本章程是否存在其他規定或者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約定（但不得損害或影響因違反該等協議約定終止該等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解聘任何董事，並且可能（如認為適當），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其他人替代其職位。 解聘董事決議

董事的任免

87.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獲選舉或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遲須於其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後第3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生疑問，於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重新被選任。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的任何董事可以填補空餘職位。 董事的輪換或退休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a)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且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並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及(b)連同上述通告存入或遞交一筆合理金額足以讓本公司應付為使之有效而產生之費用。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通知有關之大會的通知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股東可推薦董事人選

董事的薪酬

89. 除了支付給董事其作為本公司行政人員而提供服務的薪酬以外，每位董事應當有權利獲得其身為董事而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決定的費用。這些薪酬應當在董事之間經其同意進行分配，或者如果沒有達成上述同意的，應當在董事之間平均分配。這些薪酬應當計算每日應付而未付的款項。這些董事應被支付所有由於其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與公司經營相關的活動所產生的出差、住宿和其他合理費用。 董事的薪酬

董事的股份資格

90. 董事的持股資格可以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決議，除非並直到決議前，將不要求相關資格。 董事的股東資格

借款權力

91.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進行借貸，用本公司的承諾、資產和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擔保，以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債股權證，以及受限於條例第140條以及本細則第8條，發行 董事的借款權力

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股票，以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融資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董事的權力和義務

92. 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董事會可以支付所有在本公司發起和註冊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並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相應權利，除非該等權力依條例或本章程應由本公司通過決議或股東大會行使，但須受限於本章程、條例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與本細則或前述規定不一致的）相關指示；但董事會在該等指示作出前所作出的有效先前行為並不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指示而無效。 董事的權力

93. 無論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通過授權書指定任何公司、商行、個人作為本公司的代表並為此目的在相應的期限內行使相應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不超過董事自身依章程可享有及行使的權限），並需受限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並且，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為保護和便利處理代理事宜者的相關條款，以及可以授權代理人就其享有的代理權限分配其全部或任何代理授權。 授權書

94. 本公司可以行使條例第 313 及 636 節賦予本公司就備有登記支冊授予的權力，並且董事可以（受限於該節的有關規定）就備有登記支冊而調整其認為合適的規章制度。 登記的權力

95. 如果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議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享有利益，且該董事之利益屬重大，則該董事須根據條例第 536 至 538 節之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董事利益的聲明或披露

96. 儘管董事（可能對相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享有利益，董事仍應當有權就其直接或間接享有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享有投票權，包括任命其自身或其他任何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辦公室或營業地的職位，以及應在計算決定該等事項的會議的應出席的最低人數時被考慮和計算在內。 董事不得對重大利益交易投票的例外

97. 董事可以依確定的期限及條款（與薪酬及其他事項有關）兼任本公司任何辦公室或營業地的相關職位（除審計高管）；並且，董事或意向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身份而被限制就其擔任其他職務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並且，本公司簽訂或以本公司名義簽訂的、董事可能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並不因此而應被避免；並且，任何如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並不應因其任職身份或忠誠信賴關係而須就其通過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而獲取的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董事可在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並在利益披露的前提下與公司簽署合同

98. 董事可以自行或通過其專業公司為本公司行事；該等董事及其公司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視同該等董事及其公司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但是，本條所述內容不得被視為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審計人員。 董事不得作為審計人員

99. 董事可以作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擬享有股東權益或其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對該等公司享有利益；受限於條例的規定，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不應就其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基於其對該等公司的利益所獲得的任何補償或收益對本公司負責。 另一家公司的董事

10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設立、支持或協助設立和支持任何協會、機構、基金、信託或便利以及發放或支付撫恤金、養老金、津貼、獎金和為購買或提供該等撫恤金、養老金、津貼、獎金之保險之目的支付相應保費或其他款項的權力。董事有權保留其通過行使該等權力所獲得的任何收益並可以投票贊成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以及應在計算決定該等事項的會議的應出席的最低人數時被考慮和計算在內，無論其是否可能對此存在關聯利益。 董事向公司提供利益的職責

101. 所有應付給本公司的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兌匯票和其他票據和收據均應被簽署、提款、承兌、背書或視情況以董事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其他方式履行。 董事處理錢款的職責

102.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事項之會議記錄登記並保留在為此而設的簿冊上： 會議紀要

(a) 由董事會任命的所有公司高級人員；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全部董事的姓名；

(c)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案及議案程序。

董事資格的取消

如何取消董事資格

103. 在下述條件，任何董事應該退任：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b) 被法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c) 精神失常並且董事會決議認為該其無法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

(d) 以郵寄或留在辦公室方式將書面辭職通知告知給本公司；

(e) 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候補董事

候補董事的任命

104. 各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董事，並可自行決議免除該候補董事。如果該候補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獲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須待獲得批准後委任方可生效。

候補董事

105. 倘若其委託人要求，候補董事應該代替其委託董事並具有與其相同之權利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者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行使投票表決權，並且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並完成其委託人作為董事之全部職能、職權及職責，且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應視其為董事。

候補董事的投票和簽署決議

106. 除非其委託書作出不同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決議的書面簽名應當視為與其委託人的簽名具有同樣的效力。為本細則之目的，由候補董事簽署對此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須視為對此書面決議案之簽署。

董事的額外投票

107. 每位候補董事應當享有其作為候補董事的每位董事的一票表決權（如果其也是董事，則可以增加至其自身的投票權）。

108. 每位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須（不含有關委任候補董事及酬金、候補董事之權力則除外）在各方面受制於本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託代理董事之代理人或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董事行事。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無須為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候補董事並非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109. 候補董事可獲支付合理開支並有權獲得本公司之補償，補償範圍經加以必要修訂後視同其作為董事，但其無權自本公司獲得其作為候補董事之費用。 合理費用及補償

110. 若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相應候補董事根據事實將終止為候補董事，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並實時被重選，其根據本章程 104 條所作的與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其沒有退任一樣。 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的終止及退任

111. 所有委任或罷免候補董事須以遞交至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知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方可生效。 書面委任或罷免候補董事

112. 候補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股權證明，根據其職位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在任何類別股份的個別股東大會議出席並發言，不論基於其股權是否有權出席。 候補董事的權利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3.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的問題處理由多數票決定。如果正反票相等，會議主席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一位董事可以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而且，應一位董事所請求，秘書應當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事項並召開會議

114. 董事會會議通知一經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到董事本人，或送往該董事之最後已知地址或該董事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即視為已妥善發出。不在香港或意圖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不在香港期間把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送往該董事之最後已知地址或該董事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該通知毋須早於向在港董事發出通知之前發出，如果該董事未提出此要求，董事會 董事會通知

議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董事可預先或於其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15.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以召開，即使當董事並不實際出席，但如果通過電話會議或者其他交流手段，而且經由此種手段，所有出席者可以相互能夠聽到並交談的與會人員達到法定人數。 會議地址可超過一個

116. 董事會討論商業交易的法定人數可以由董事會固定，除非另有規定，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

117. 儘管董事會內有空缺，董事會仍可行動。但如果董事會人數減少至本細則指定所需董事的人數之數目之下，則董事會即可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法定人數而行事，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空缺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如果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如果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5分鐘內會議主席並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主席

119.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其可以授權它們的任何權力給由一人或一人以上組成的委員會；任何通過這種方式形成的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遵守由董事會施加於其上的規章。本細則述及委員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時，均指基於本第119條而組成的委員會。 委任委員會的權利

120. 委員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如果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如果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5分鐘內會議主席並未出席，則與會人員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會主席

121. 只要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以決定開會及延期開會。任何會議處理事項由多數票決定。如果正反票相等，會議主席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委員會議程

122.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或任何作為董事的人士所作出的行為，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資格並有權就相關事宜投票，儘管後續發現委任某位董事或人士有欠妥善，或該人士未獲委任之資格，或該人士無權就相關事宜投票。 不論委派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為有效

123. 經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多數董事簽署或經當時之多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適當召開及舉行並獲得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為本條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成員所簽署的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並且相關候補董事的簽字的效力與任命其的董事的簽字的效力相同。為本細則第 123 條之目的，由一位董事簽發並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發送之決議視為由其簽署。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決議

124. 經當時有權利接收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每個董事或每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其當時代表（或者沒有簽署任何書面決議的這些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他們候補董事）通過電話所達成同意的書面決議應當與適當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列明通過電話同意這些決議的每個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候補董事的會議備忘錄，應該由每個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候補董事，或者經由董事會秘書，草擬並簽署，並歸檔入包含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的檔案，當如此歸檔時，並將作為其上所載事項的原始證據。 電話決議

行政總裁與執行董事

125. 董事可不時地以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任命條件，任命一個或多個其成員作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公司內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審計師除外），也可允許任何將被任命為董事的人員在其被任命前繼續履行其履職的任何職位或職務，且可根據任何特別情形下達成的協議條款而取消此種任命。 董事會可指派行政總裁

126. 受限於有效協議，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其他承擔同等職務者的報酬應由董事會決定且可為任何種類（在不限制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並可以包括：加入或保有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設計、融資或投入的任何計劃、基金或保險的成員資格，用於為董事及其家屬提供養老金、壽險或其他福利，或在其退休或死亡時或之後向董事及其家屬支付補償金或其他福利，無論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會員資格如何。 董事會決定董事薪酬

127. 董事可以委託或授予一名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其他職員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可以執行的權力，並可以附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限制，而且無論這些權力的從屬性還是其排他性，董事會可以隨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可向行政總裁等授權

秘書

128. 董事會可不時且隨時對秘書辦公室的人員進行免職或委任。秘書之薪酬和其他服務條款由董事決定。 委任秘書

129. 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款所要求或授權的應由或向董事和秘書完成的一個事項，若由或向同一既為董事又為秘書的同一人士做出，則該行為不符合條件。 董事不得兼任秘書

辦事處

130. 董事可不時變更辦事處地址。 註冊辦事處

印章

131. 董事會應當妥善保管印章，該印章僅限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使用，且每份蓋章的文件應同時由一名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其他董事會任命的人為此目的簽署。 授權使用印章

132. 董事會可根據條例關於公章於海外使用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職權。 海外使用公章

股息及儲備金

13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派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公司可宣佈分紅

134. 董事可不時基於其對於本公司盈利情況的判斷，向股東派發相關中期股息。

135. 除在利潤中有可分配的部分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息。 禁止分紅

136. 在建議分紅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盈利中留存一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可自由酌情將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盈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其不時自由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不是購買本公司股份）。董事會也可不將其審慎認定的不應分配的任何利潤而置入儲備金。 股息分配

137. 受制於附有股息分配特殊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有股息都應按相應已經繳付或被認定為已經繳付的股份予以宣佈和支付，但在被要求繳付前，未繳付的或未被認定為已經繳付的數額不得為第 137 條支付股息之目的而被當做已經繳付股本來對待。所有股息應當基於在該等股息應付期間的任何時段或多個時段就相應已經繳付股份或被認定為已經繳付股份而按比例分配和支付；但是，如果股份在發行時其發行條款規定其應從某個特定的日期開始計收股息，則按照該等規定相應處理。 按比例分紅

138. 董事可基於股款催繳或與股權相關的事由而從應付任何一位股東的股息中扣除該股東屆時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相應款項（如有）。 按比例分紅

139. 凡宣佈派息或紅利分配的股東大會都可作出決議，全部或部分用特定的資產和具體用繳足股本的股票、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股權證，或其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股息或紅利的分配，董事會應實施此種決議，而且，一旦該分配遇到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恰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可以簽發零星股權證書並確認用於分配的全部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且可按所確認的價值確定分配給任何一位股東的現金，由此調整所有當事各方的權利，董事還可將此種特定資產委託給其認為恰當的人託管。 分紅所允許的形式

140. 任何股息、股利、利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額均應以支票或付款單的形式而通過直接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遇聯合股東的情況，應郵寄至股東名冊上該聯合股東的排名第一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送給股東或聯合股東書面指定的某人和某個地址。所有支票都應根據收件人士的要求而變為應付。兩人或多人共同持股的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人接受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應付款項應被視為上述收款已經生效。 通過支票分紅

141. 股息不得附加需要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股息無利息

會計帳目

142. 為遵守條例的規定，董事會應促使會計帳簿和其他必要簿冊及註冊文件的適當保存。 適當保存帳簿

143. 會計帳簿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條例的第 374 部分的規定，保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方，以及須隨時供董事會查閱。 帳簿保存地址

144. 董事可以隨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什麼時間和地方，以及按什麼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帳目和帳簿或其任何部分向非董事的股東公開，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檢查公司帳目或帳簿或文件，除非經由法規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 檢視帳簿權利

145. 根據條例第 357 部分和第 429 部分，董事應隨時促使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以及該等其他法律要求的報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準備並安排妥當。 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146. 下列文件的一份副本：(i)根據第 145 條中所規定的每一份報告文件（包括依照法律要求應附加的每一份文件），連同報告文件的副本一起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安排妥當的，或(ii)財務報告摘要，應在不少於開會之前的 21 天前送至每一個股東、每一個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除了股東以及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外的所有其他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人，除非本細則第 146 條未要求這些文件的副本送給本公司並不知曉地址的人，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一人以上。 財務文件或財報摘要的交付

利潤的資本化

14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之建議，決議將屆時本公司的計入貸方的任何部分的儲備金或計入貸方的損益賬戶或其他可分配部分化為資本，相應地，該等款項應向享有股息權利的股東分配，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配，但條件是該等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應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項，而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列入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公司可決議批准資本事宜

148. 不論何時通過前述決議，董事都應負責做好已經被決議作為資本的未分配利潤的調撥和使用工作，做好所有繳足股本的股票或債權證（如有）的分配和發行。而且，做好實施決議的一切工作，如股票或債權證可零星分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發行零星股權證或用現金支付或其他他們認為恰當的決定，同時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得到分配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約定股東在資本化時所分別享有的由本公司向股東所分別分派的被貸計入已經繳付股本的後續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份額，或（視情況要求）在由本公司代表他們繳付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根據資本化決議所享有的相應利潤比例而代其繳付他們現持股份中未繳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由此授權所達成的協議應為有效，對所有此類股東均有拘束力。 董事會授予決議生效

審計

149. 本公司應當委任審計人員，審計人員的職責須受條例的規定監管。 委派審計人員

通知

150. 每一股東和董事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者在其他地方可以被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地址；如任何股東或者董事未登記地址，則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此後述的方式送達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或者居住地；如果沒有，則自該通知或其他文件被張貼在本公司辦事處起 24 小時後，視為已經送達。 登記送達地址

151. 根據本細則或者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以專人遞送、預付費郵件（如果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航空郵件）、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該位股東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發送該通知或文件。 股東文件送達方式

152. (1)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送達時間

(a) 倘以專人送達，則於當面送達時視作已送達，及以上述方法送達該通知或文件時，經本公司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簽署

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之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之最終的憑證；

(b) 倘以郵遞方式送出，則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投入郵局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視作已送達，經本公司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就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資已付）、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書，將為最終的憑證；及

(c)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送達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失效。

(2) 任何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的公司通訊，應於發件方並無接獲有關電子傳送並未發送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該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或送交，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公司通訊，將不會令所送達或送交之公司通訊失效。

聯名持有人的送達

153. 本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向股東登記簿上該股份註冊登記的第一位人士發送。

未在公司登記人士的送達

15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者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均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約束。在該人士的姓名和住址未被記錄進股東登記簿之前，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應當向股份所有權變更前的所有人適當發送。

去世或破產股東的送達

155. 根據本細則送達或以郵寄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或者文件，無論該股東已身故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均須視為已向該股東妥善送達（不論該股東為單獨持有或者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註冊股份），直到有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此送達應被視為向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者其他共同就該股份享有共同權益的所有人士的充分送達。

156.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規定的方式送達至：

(a) 每一位股東；

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員

(b) 每一位董事；

(c) 因一位股東的身故或者破產（若該股東未身故或破產，該股東有權被通知參加會議）而有權對該股東的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

(d) 審計人員；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被通知參加大會。

清盤

157. 若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條例或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經不時修訂）容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部分的資產以現金或者以實物形式分發給股東（不論資產是否構成同一類實物），並且，清盤人有權以清盤為目的，就上述所分配的任何資產進行適當估價，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的股東之中進行分配。經同樣許可，清盤人可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託管人，只要清盤人認為此種信託恰當且對分配有益，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實物分派

補償

158. 凡本公司的每位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秘書、審計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補償，針對因其與本公司有關的責任所引發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並獲得有利於其的判決或被宣佈無罪，或根據條例第 903 部分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所授予的豁免或條例所允許的免責。

公司對高級人員的補償